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在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即時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付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 (1) 建議股本重組；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tai-group.com](http://www.detai-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4
董事會函件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已採納及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誠如本通函「股本削減」一節所詳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建議削減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香港結算運作程序，包含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建議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合併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9)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50港元之普通股

## 釋 義

「合併優先股」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50港元之非投票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普通股
「現有優先股」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範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並在上下文允許之情況下)，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維持及運作之主板
「新合併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釋 義

「新合併優先股」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合併(i)每三十(3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每股面值為1.50港元之一(1)股合併股份；及(ii)每三十(3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現有優先股將合併為每股面值為1.50港元之一(1)股合併優先股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及／或現有優先股，或合併股份及／或合併優先股，或新合併股份及／或新合併優先股(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現有優先股，或按上下文要求，合併股份及／或合併優先股，或新合併股份及／或新合併優先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i)每股已授權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三十(30)股已授權且未發行之新合併股份；及(ii)每股已授權但未發行之合併優先股拆細為三十(30)股已授權但未發行之新合併優先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二零二四年時間及日期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十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十月九日(星期三)至 十月十六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截止日期及時間	十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十月十六日(星期三)
預期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日期及時間	十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十月十六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月十七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日期屬暫定性質：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新合併股份	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30,000股 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份 (以金色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二四年時間及日期
開放買賣以每手1,000股新合併股份 為買賣單位之新合併股份 (以金色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生效日期.....	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重新開放買賣以每手10,000股 新合併股份為新買賣單位之新合併股份 (以藍色之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新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藍色之新股票及金色現有股票形式).....	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新合併股份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 新合併股份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1,000股新合併股份 為買賣單位之新合併股份 (以金色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新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藍色之合併股份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述時間表中指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以獨立公告發佈。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朱燕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先生  
萬國樑先生  
杜振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9樓905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本重組；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股本重組的更多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將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i)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i)每三十(3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1.50港元的合併股份；及(ii)每三十(3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現有優先股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1.50港元的合併優先股。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61,904,761.90港元，包括(a) 1,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5,695,531,7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b) 61,904,761.90港元，分為1,238,095,23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現有優先股，其中491,665,238股現有優先股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或現有優先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須維持在1,561,904,761.90港元，包括(a) 1,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5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523,184,39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b) 61,904,761.90港元，分為41,269,841股每股面值1.50港元的合併優先股，其中16,388,841股合併優先股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合併優先股在各方面亦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ii)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會減少，方法為：(a)抵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以將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整數；及(b)緊隨股本削減後，就每股合併股份及每股合併優先股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1.45港元，使每股已發行新合併股份及每股已發行新合併優先股的面值由1.50港元減至0.05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將轉入公司法所界定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iii) 股份拆細**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a)每股面值為1.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三十(30)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合併股份；及(b)每股面值為1.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優先股將拆細為三十(30)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合併優先股。

**股本重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實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發行的新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百慕達公司法及適用法律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包括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目前或在股本重組後無法支付到期負債；
- (iv) 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及
- (v) 取得所有來自監管機構或就股本重組可能需要的必要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在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及將會發行的新合併股份以及因行使新合併優先股所附轉換權而須予發行的新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以及聯交所批准新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於符合香港結算股份納入要求的前提下，新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存放、結算及交收，自新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的第二(2)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將會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便新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並未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在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的新合併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亦不擬尋求批准有關股份上市或買賣。

###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61,904,761.90港元，包括(a) 1,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5,695,531,7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b) 61,904,761.90港元，分為1,238,095,23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現有優先股，其中491,665,238股現有優先股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須維持在1,561,904,761.90港元，包括(a) 1,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合併股份，其中523,184,390股新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b) 61,904,761.90港元，分為1,238,095,23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合併優先股，其中16,388,841股新合併優先股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董事會函件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將概述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但在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及每股現有 優先股0.05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及每股合併 優先股1.50港元	每股新合併股份 及每股新合併 優先股0.05港元
<b>法定股本</b>			
法定股本金額	1,561,904,761.90港元	1,561,904,761.90港元	1,561,904,761.9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3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及 1,238,095,238股 現有優先股	1,000,000,000股 合併股份及 41,269,841股 合併優先股	30,000,000,000股 新合併股份及 1,238,095,238股 新合併優先股
<b>已發行股本</b>			
已發行股本金額	809,359,846.90港元	809,359,846.90港元	26,978,661.55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5,695,531,700股 現有股份及 491,665,238股 現有優先股	523,184,390股 合併股份及 16,388,841股 合併優先股	523,184,390股 新合併股份及 16,388,841股 新合併優先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15,695,531,7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且491,665,238股現有優先股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09,359,846.90港元將減少782,381,185.35港元至26,978,661.55港元。

## 董事會函件

由於進行股本削減，故將會出現一筆信貸。建議本公司因股本削減而在賬目中產生的進賬額轉入公司法所界定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董事會可按適用法律及細則許可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動用有關賬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現有優先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新合併股份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新合併股份及新合併優先股的地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所有新合併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所有新合併優先股彼此在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免費換領新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辦公時間內將現有金色的現有股份股票交回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取新合併股份的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負擔。其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僅在支付所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新合併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所註銷或所發出股票數目中的較多者為準)2.50港元費用(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後，方接受換領。現有股票僅在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前有效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新合併股份(按每三十(30)股現有股份換取一(1)股新合併股份計算)的有效所有權憑證。將發行的新合併股份新股票為藍色，以與金色的現有股份股票相互區分。

### 新合併股份的碎股權益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零碎新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新合併股份將會合併，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建議擔心失去任何碎股權益的股東諮詢其專業顧問，並可考慮是否可以買賣足夠數目的現有股份，以補足權益，從而獲得完整數目的新合併股份。

###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進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新合併股份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指定經紀，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盡最大努力提供有關新合併股份碎股買賣的對盤服務。有意購買新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所持新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應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的李國富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電話號碼：(852) 2298 6378)。

持有新合併股份碎股的人士應注意，無法保證能為新合併股份碎股買賣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碎股安排不保證能為所有碎股以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碎股可能會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出售。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每手30,000股現有股份之現有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10,000股新合併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10港元(相當於每股新合併股份理論價0.300港元)計算：(i)每手3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單位的價值為300港元；及(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10,000股新合併股份的新買賣單位價值將為3,0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股本重組生效為條件。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股東的相關權利。

###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現有股份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限，則聯交所保留要求本公司改變買賣方式或進行現有股份合併或拆細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i)現有股份的市價如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極端交易；及(ii)經考慮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實行股本重組實屬適當。

本公司一直在監察現有股份的成交價。如上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低於0.10港元，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低於2,000港元。股本重組生效後，股價將調整為每股新合併股份0.300港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0.010港元的收市價計算），且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新合併股份，新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為3,000港元。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的股價及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符合上市規則下的買賣要求。

董事會亦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將導致按新買賣單位計算之每手新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此外，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買賣新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置成本（按每手買賣單位市值比例計算），乃由於大多數銀行或證券行將對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預期股本重組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並吸引更多本公司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拓寬股東基礎，包括內部規則可能以其他方式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底價之證券之機構投資者。預計買賣新合併股份之流動量亦會相應上升。

##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較股份面值有所折讓之價格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實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1.50港元。股本重組將使新合併股份之面值維持於每股新合併股份0.05港元之較低水平，此將使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定價更具靈活性。此外，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進賬款額將轉入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從而使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有更好之了解。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與股本重組有關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本重組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於股本重組生效之日，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目前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股本重組將不涉及減低任何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有關之負債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亦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具理據支持。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損害或否定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目的之任何股權及／或其他企業行動。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批准股本重組之必要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之必要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各股東最遲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帶誤導成份。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本重組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兆強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就以下目的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股本重組條件」一段的所有條件達成後，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或該等條件達成之時(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
  - (i) 每三十(3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1.5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ii)每三十(3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現有優先股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1.50港元的合併優先股(「合併優先股」)(「股份合併」)；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減少，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每股已發行合併優先股的面值由1.50港元減至0.05港元，方法為(a)消除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股份，以將股份總數約整下調至整數；及(b)就每股合併股份(「新合併股份」)及每股合併優先股(「新合併優先股」)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1.45港元(「股本削減」)；
  - (iii)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a)每股面值為1.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三十(30)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合併股份；及(b)每股面值為1.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優先股將拆細為三十(30)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合併優先股(「股份拆細」)，以致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股本重組」)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維持於1,561,904,761.9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及1,238,095,238股新合併優先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809,359,846.90港元(分為15,695,531,700股現有股份及491,665,238股現有優先股)減少782,381,185.35港元至26,978,661.55港元(分為523,184,390股新合併股份及16,388,841股新合併優先股)；

- (iv) 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所載的限制所規限，新合併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新合併優先股彼此在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v) 所有零碎新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而任何零碎新合併股份將會合併，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且所得款項淨額亦撥歸本公司所有；
- (vi)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須轉入公司法所界定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且繳入盈餘賬的進賬額須按本公司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准許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消除或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而毋須獲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及
- (v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並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使股本重組生效。」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兆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tai-group.com](http://www.detai-group.com))。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列明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有一票表決權。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所有委任代表文件必須於截止日期前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載有本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全體股東。
7. 本通告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朱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杜振偉先生。